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 3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3 ~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21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64,031 仟元、負債總額為 21,315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為 8,401 仟元，分別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淨利之 3.8%、4.5%及 18.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除上段所述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4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4,923	17	\$	151,93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57,917	3	\$	73,214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67,260	4		87,351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		-	-		15,02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68	-		1,074	-	2120	應付票據		-	-		3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08,212	18		240,413	16	2140	應付帳款		164,837	10		181,986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2,888	-		93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5,062	-		8,733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40,338	20		396,771	26	2170	應付費用		61,531	4		61,346	4
1260	預付款項		31,907	2		23,462	1	2216	應付股利		92,962	6		37,62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15,970	1		11,896	1	2224	應付設備款		5,392	-		12,04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6	-		3,814	-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071	-		3,2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5,082	62		917,647	6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九)及六)		28,225	2		67,921	4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流動負債							
成本								流動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573,953	34		564,966	37	21XX	長期負債		422,529	25		464,218	30
1531	機器設備		813,054	48		664,752	44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1537	模具設備		5,990	-		5,710	-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41,357	2		61,815	4
1551	運輸設備		5,052	-		5,598	-	2420	長期負債合計		41,357	2		152,142	10
1561	辦公設備		8,086	1		4,994	-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17,119	1		7,942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23,254	84		1,253,962	82	2810	存入保證金		2,063	-		2,063	-
15X9	減：累計折舊	(	788,994)	(46)	(	697,317)	(46)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7,823	1		6,89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2	-		46,290	3	28XX	負債總計		471,709	28		623,254	4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9,592	38		602,935	39	2XXX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股本(附註四(十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2,142	-		3,992	1	普通股股本							
1830	遞延費用		5,814	-		3,578	-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931,456	55		730,926	48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1,350	-		1,850	-	普通股溢價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06	-		9,420	1	321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44,233	8		297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687)	-	(	2,206)	-
								股東權益總計			1,222,271	72		906,748	59
1XXX	資產總計	\$	1,693,980	100	\$	1,530,002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3,980	100	\$	1,530,00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37,166	100	\$	663,31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800)	-	(	1,26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6,366	100		662,04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七))	(	595,202)	(81)	(	489,066)	(74)
5910 營業毛利		141,164	19		172,982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418)	(2)	(	17,39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060)	(5)	(	35,3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589)	(5)	(	42,78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067)	(12)	(	95,582)	(15)
6900 營業淨利		52,097	7		77,40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3	-		103	-
7160 兌換利益		47	-		-	-
7210 租金收入		5,037	1		5,38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36	-		102	-
7480 什項收入		2,042	-		2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25	1		5,79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002)	-	(	4,06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0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1,68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870)	-
7880 什項支出	(	2,180)	(1)	(	2,2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583)	(1)	(	8,85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239	7		74,34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	9,777)	(1)	(	1,49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5,462	6	\$	72,850	1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5,462	6	\$	72,850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65	\$	0.53	\$	1.0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63	\$	0.52	\$	0.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865,401			
9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5	-	(4,695)	-	-	-			
現金股利	-	-	-	-	(37,623)	-	-	(37,623)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40	297	-	-	-	-	-	4,537			
99 年度上半年度淨利	-	-	-	-	72,850	-	-	72,85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29	-	5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迴轉	-	-	-	-	-	-	1,054	1,054			
9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30,926	\$ 297	\$ 23,772	\$ 308	\$ 153,651	(\$ 2,206)	\$ -	\$ 906,748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926,544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92,962)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224,304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116,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1,895			
100 年度上半年度淨利	-	-	-	-	45,462	-	-	45,46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9	-	79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113,142	(\$ 6,687)	\$ -	\$ 1,222,2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5,462	\$ 72,85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968	192
折舊費用	47,573	37,355
各項攤提	1,406	2,3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443	10,3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6)	(1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2,0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8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0,000)	(20,476)
應收票據	(868)	(1,056)
應收帳款	(103,078)	(97,274)
其他應收款	(1,588)	(321)
存貨	(10,720)	(120,807)
預付款項	(25,178)	8,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4	(4,310)
其他流動資產	38	-
其他資產-其他	-	(1,000)
應付票據	-	27
應付帳款	92,246	103,922
應付所得稅	(1,731)	5,169
應付費用	5,414	8,198
其他應付款	2,058	944
其他流動負債	1,452	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02</u>	<u>8,734</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25,224)	(\$ 69,2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0	(980)
遞延費用增加	(3,479)	(3,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3)	(73,58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9,825)	(5,101)
長期借款償還數	(27,167)	(34,84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95	4,537
現金增資	224,30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207	(35,406)
匯率影響數	346	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7,452	(10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71	25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923	\$ 151,93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479	\$ 2,1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94	\$ 63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2,250	\$ 70,7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92)	(12,0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25,224	\$ 69,29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92,962	\$ 37,623
減：期末應付款項	(92,962)	(37,623)
本期支付現金數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116,949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7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ureLight(B. V. 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ureLight(B. V. I.) 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普瑞光電)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 光電零組件	100%	100%	

列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TrueLight (B. V. I.) Ltd. 轉投資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額度至美金 2,000,000 元，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已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800,000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

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

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 40 年外，餘均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其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九) 遞延費用

係電腦網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項目，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

平價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二)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列入帳。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上市上櫃

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為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因而修改呆帳評估政策，至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影響甚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 存 現 金	\$ 236	\$ 292
支 票 存 款	-	32
活 期 存 款	106,787	138,609
定 期 存 款	167,900	13,000
	<u>\$ 274,923</u>	<u>\$ 151,93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67,000	\$ 86,5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0	851
	<u>\$ 67,260</u>	<u>\$ 87,351</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36 及 \$102。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13,776	\$ 245,187
減：備抵呆帳	(5,564)	(4,774)
	<u>\$ 308,212</u>	<u>\$ 240,413</u>

(四) 存貨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42,404	(\$ 2,419)	\$ 139,985
在 製 品	78,694	(2,437)	76,257
半成品及製成品	149,681	(25,585)	124,096
	<u>\$ 370,779</u>	<u>(\$ 30,441)</u>	<u>\$ 340,338</u>

	9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75,157	(\$ 2,932)	\$ 172,225
在 製 品	69,658	(558)	69,100
半成品及製成品	174,071	(18,625)	155,446
	<u>\$ 418,886</u>	<u>(\$ 22,115)</u>	<u>\$ 396,77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9,275	\$ 477,417
跌價損失	4,443	10,350
	<u>\$ 593,718</u>	<u>\$ 487,767</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於當期認列銷貨成本為 \$1,484 及 \$1,299。

(五) 固定資產

100年6月30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73,953	(\$ 250,057)	\$ 323,896
機器設備	813,054	(519,870)	293,184
模具設備	5,990	(5,746)	244
運輸設備	5,052	(2,208)	2,844
辦公設備	8,086	(4,994)	3,092
租賃改良	17,119	(6,119)	11,000
預付設備款	5,332	-	5,332
	<u>\$ 1,428,586</u>	<u>(\$ 788,994)</u>	<u>\$ 639,592</u>
99年6月30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64,966	(\$ 233,834)	\$ 331,132
機器設備	664,752	(449,573)	215,179
模具設備	5,710	(4,971)	739
運輸設備	5,598	(2,998)	2,600
辦公設備	4,994	(4,600)	394
租賃改良	7,942	(1,341)	6,601
預付設備款	46,290	-	46,290
	<u>\$ 1,300,252</u>	<u>(\$ 697,317)</u>	<u>\$ 602,935</u>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 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u>\$ 57,917</u>	<u>\$ 73,214</u>
借款利率	<u>0.89%~1.14%</u>	<u>0.95%~1.80%</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3,14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880
	<u>\$ -</u>	<u>\$ 15,020</u>

(八)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9,673)
小計	-	90,327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計	<u>\$ -</u>	<u>\$ 90,327</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1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外，未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0.5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以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為基準日，依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淨值比率，將轉換價格由 10.5 元調整至 10.1 元。該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7)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前述之反稀釋條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
 - (a)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時，應以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 (b)於櫃檯買賣市場或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因(a)及(b)所為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及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會計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 (8)本次本公司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及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7%。
3.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九) 長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63,332	\$ 117,236
無擔保銀行借款	6,250	1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225)	(67,921)
	<u>\$ 41,357</u>	<u>\$ 61,815</u>
借款利率	<u>1.81%~2.67%</u>	<u>1.53%~2.40%</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104年10月14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659 及 \$ 669，另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 15,576 及 \$ 14,11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5,910 及 \$ 5,078。
3.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7 及 \$70。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 (含員工認股權證 \$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31,45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4,695	
特別盈餘公積	6,458		-	
股票股利	92,962	\$ 1.00	37,623	\$ 0.51
合計	<u>\$ 109,009</u>		<u>\$ 42,318</u>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092 及 \$6,557；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9 及\$656。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 99 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630 及\$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為\$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民國 9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212 及\$421，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含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50%，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75%，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48	\$ 10.3	1,500	\$ 10.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4)	10.3	(424)	10.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64	10.3	1,076	10.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9	10.3	326	10.7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3~10.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5 年及 3.5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5,462	\$ 72,850
	擬制淨利	45,424	72,7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3	1.00
	擬制每股盈餘	0.53	1.0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2	0.99
	擬制每股盈餘	0.52	0.99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31	\$10	\$ 12	-	4.375年	0%	2.43%	\$ 0.81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91	\$ 12,62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921	24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3 (	7,15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	2,94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6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2)	(9,779)
所得稅費用	9,777	1,491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614)	4,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2,941
暫繳及扣繳稅款	(37)	9)
應付所得稅	\$ 5,062	\$ 8,733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9,470	\$ 28,1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500)	(16,288)
	\$ 15,970	\$ 11,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36,416	\$ 57,57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416)	(57,579)
	\$ -	\$ -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310	\$ 563	\$ 3,310	\$ 5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441	5,175	97,786	16,6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	49	1,667	283
其他	962	164	-	-
		5,951		17,470
投資抵減		23,519		10,714
備抵評價		(13,500)		(16,288)
		<u>\$ 15,970</u>		<u>\$ 11,896</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 29,741	\$ 5,056	\$ 9,635	\$ 1,638
未實現退休金	5,785	983	4,856	825
		6,039		2,463
虧損扣抵	74,535	12,671	71,934	12,229
投資抵減		17,706		42,887
備抵評價		(36,416)		(57,579)
		<u>\$ -</u>		<u>\$ -</u>

4.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9,542	\$ 19,542	民國101年
研究發展支出	14,542	14,542	民國102年
		<u>\$ 34,084</u>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977	\$ 3,977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	3,164	3,164	民國102年
		<u>\$ 7,141</u>	

5.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年	<u>\$ 12,671</u>	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 113,142 及 \$ 153,65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 \$ 10,987 及 \$ 6,264，民國 99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22%，民國 98 年度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5.09%。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5,239	\$ 45,462	85,462	<u>\$ 0.65</u>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58		
員工分紅	-	-	143		
可轉換公司債	<u>726</u>	<u>603</u>	<u>3,11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965</u>	<u>\$ 46,065</u>	<u>89,280</u>	<u>\$ 0.63</u>	<u>\$ 0.52</u>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4,341	\$ 72,850	72,872	<u>\$ 1.02</u>	<u>\$ 1.0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00		
員工分紅	-	-	529		
可轉換公司債	<u>2,096</u>	<u>1,740</u>	<u>9,5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6,437</u>	<u>\$ 74,590</u>	<u>83,125</u>	<u>\$ 0.92</u>	<u>\$ 0.9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336	\$ 42,235	\$ -	\$ 133,571
勞健保費用	7,654	2,509	-	10,163
退休金費用	5,496	1,931	-	7,427
其他用人費用	4,742	1,515	-	6,257
折舊費用	39,951	5,443	2,179	47,573
攤銷費用	330	1,076	-	1,406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843	\$ 40,993	\$ -	\$ 120,836
勞健保費用	5,848	2,322	-	8,170
退休金費用	4,032	1,785	-	5,817
其他用人費用	3,712	1,590	-	5,302
折舊費用	29,677	5,445	2,233	37,355
攤銷費用	1,227	1,148	-	2,375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明 細</u>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850	關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2,258	312,289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u>61,234</u>	<u>101,039</u>	長期借款
	<u>\$ 364,842</u>	<u>\$ 415,17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90,383	\$ -	\$ 590,383	\$ 400,195	\$ -	\$ 400,1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67,260	67,260	-	87,351	87,351	-
	<u>\$ 657,643</u>			<u>\$ 487,546</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92,835)	\$ -	(\$ 392,835)	(\$ 380,289)	\$ -	(\$ 380,289)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69,582)	-	(69,582)	(129,736)	-	(129,736)
應付公司債	-	-	-	(90,327)	-	(90,327)
	<u>(\$ 462,417)</u>			<u>(\$ 600,352)</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	\$ -	\$ -	(\$ 15,020)	\$ -	(\$ 15,0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90,32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76,037 及\$153,459，金融負債分別為\$127,499 及\$202,950。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19	28.73	9,445	32.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99	28.73	1,427	32.15
日幣:新台幣	180,564	0.3573	116,269	0.3628
(2)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2)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 (2)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零息債券之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93,146	\$ 14,365	\$ 14,365	\$ -	1.12%	\$ 93,146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備	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股	\$ 46,473	100%	\$ 46,473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2,132.20	20,129	-	20,129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228,565.90	17,080	-	17,080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2,604,241.60	30,051	-	30,051		註2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區 域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	\$ 82,901	\$ 82,901	2,500,000股	100%	\$46,473	(\$ 8,401)	(\$ 8,401)		
Truelight(B.V.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USD2,000,000	USD2,000,000	2,000,000股	100%	35,709	(8,292)	(8,292)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USD2,000,000	USD2,000,000	-	100%	35,709	(8,292)	(8,292)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收回		股比	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電 零組件	USD 2,000,000	註1	USD 2,000,000	USD -	-	-	USD 2,000,000	100%		(\$ 8,292)	\$35,70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經經濟部投審會 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USD	2,133,352.10(註2)										
\$		57,450	\$	61,281		\$ 733,36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2,140,000，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或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無。
- (2) 銷貨：無。
- (3) 應收帳款：無。
- (4) 財產交易：無。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 (6)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科目</u>	<u>金額</u>	<u>科目</u>	<u>金額</u>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3,757	其他應付款	\$ 3,919
	加工費	16,089	加工費	8,528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3,757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6,089	註5	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757	註4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89	註4	2%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3,919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8,528	註5	1%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919	註4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528	註4	1%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

除普瑞光電外，其他包含 TrueLight (B.V.I.) Limited 及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度上半年度：

	珠海保稅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735,877	\$ 489	\$ -	\$ -	\$ 736,366
部門間收入	\$ -	\$ 16,089	\$ -	(\$ 16,089)	\$ -
部門損益	\$ 63,640	(\$ 8,292)	(\$ 109)	\$ -	\$ 55,239
部門資產	\$ 1,629,948	\$ 57,024	\$ 10,765	(\$ 3,757)	\$ 1,693,980

民國99年度上半年度：

	珠海保稅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662,048	\$ -	\$ -	\$ -	\$ 662,048
部門間收入	\$ -	\$ 8,528	\$ -	(\$ 8,528)	\$ -
部門損益	\$ 78,272	(\$ 3,749)	(\$ 182)	\$ -	\$ 74,341
部門資產	\$ 1,457,647	\$ 25,416	\$ 50,858	(\$ 3,919)	\$ 1,530,002